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郭文筆、王文淵、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葉清澤、林善志(以上親自出席)、王雪紅、何敏廷、(以上視訊出席)、王瑞華(郭文筆代理)、吳國雄(吳清基代理)等12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代理總經理)、梁世昌(代理執行副總)、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9至17頁)。

114年12月1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4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4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24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附件二,第19至22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三,第23至25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出售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出售 6,197 萬 2,000 股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均每股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 133.46 元，總價款 82 億 9,934 萬 6,400 元，扣除每股原始取得成本 30.5103 元、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差額 63 億 8,013 萬 8,629 元轉入保留盈餘，目前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 10.81% 降為 8.81%，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114 年度第 4 季已執行第二階段修正調整公司流程、財務及非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供應鏈管理流程、內部控制及各部門日常營運等作業事項(詳附件四，第 27 至 2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14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5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張肇文會計師查核簽證(詳附件五，第 29 至 47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六，第 49 至 59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5 年度經營目標(詳附件七，第 61 至 64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4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5 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虧損新台幣 100 億 5,359 萬 1,278 元，擬以累積未分配盈餘予以彌補，茲依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八，第 65 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5 年 3 月 30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擬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台幣 6 萬 7,000 元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九，第 67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339 萬 2,500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公司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公園管理、維護及營運事宜。

二、依據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同意自園區開始營運起，每年度在上限新台幣(以下同)2,000 萬元額度內捐助，以支應所需費用。

三、基金會 115 年度營運維護費用扣除結餘款及預估收入為 1,357 萬元，本公司擬捐助 339 萬 2,500 元予基金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善志，因擔任基金會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善志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附件十，第 69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207 萬 6,518 元、1 億 8,098 萬 687 元及 114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4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附件十一，第 71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 2.178%），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835%。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附件十一，第 72 至 77 頁）。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 現為償還既有負債，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7,000 萬元整之 2 年期授信案並簽署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附件十二，第 79 至 81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持有之台塑工業美國公司全部股份 5,772.55 股轉換台塑美國公司股份 8,841 股，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投資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下稱 FIC) 美金 5 億 7,725 萬 5,000 元，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計 5,772.55 股，目前 FIC 設有一座年產 40 萬噸的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及興建中一座年產 10 萬噸的 1-己烯

(下稱 C6)廠，並轉投資 Formosa Olefins, LLC(設有一座年產 120 萬噸乙烯之乙烷裂解廠，下稱 OL3)，持有 33%股權，及轉投資 Lolita Packaging, LLC(設有一座塑料包裝廠，下稱 Lolita)，持有 38%股權。

- 二、本公司另投資台塑美國公司(下稱 FPCUSA)美金 4 億 1,825 萬 5,884 元，持有 22.66%股份計 69,654 股，該公司主要生產乙烯、丙烯、聚乙烯、聚丙烯、氯乙烯、聚氯乙烯及碱氯等產品，並持有 46%股權之 OL3 及 62%股權之 Lolita。
- 三、目前 FPCUSA 聚乙烯(下稱 PE)廠所需之原料 C6，年需求量 3 萬噸全數外購，因 FIC 興建中之 C6 廠預計 2026 年 5 月完工投產，FPCUSA 取得 FIC 全部股份後，除可充分掌握 C6 料源，亦可優化 FPCUSA 整體 PE 廠生產排程、品別調度及行銷等，且包裝、倉儲及鐵路運輸更具調度彈性，整合後可提升營運綜效。
- 四、此外，FIC 持有 33%股權之 OL3 持續穩定獲利，FPCUSA 取得 FIC 全部股份後，對 OL3 持股由 46%提高至 79%，有助提升 FPCUSA 經營績效。
- 五、依據專業鑑價報告，本公司擬以 FIC 1 股轉換 FPCUSA 1.5316 股，即 FPCUSA 需增資發行新股 8,841 股，轉換本公司持有 FIC 全部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持有 FPCUSA 股份由 69,654 股(占 22.66%)，提高至 78,495 股(占 24.82%)，增加 2.16%，FIC 成為 FPCUSA 100%控股子公司。
- 六、考量本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審查時程，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及生效日。
- 七、茲檢附股權轉換評估報告及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十三，第 83 至 101 頁)。
- 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雪紅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工業美國及台塑美國董事長、董事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

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處分持有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過 6,197 萬 2,000 股，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持有轉投資事業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技）股票計 2 億 7,284 萬 3,409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 億 9,862 萬 7,894 股之 8.8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訂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出售南亞科技股票不超過 6,197 萬 2,000 股，預計持股比例降為 6.81%。

二、本案售股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主管處理，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擬修正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政策之服務清單，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四，第 103 至 104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